

# 浅析农民工群体职业病现象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 ——以张海超“开胸验肺”事件为切入点

张琪悦

(厦门大学法学院,福建 厦门 363105)

**摘要:**职业病是存在于我国广大劳动者中比较普遍的危害,而农民工现已替代国有企业工人,占到职业病发病人群的一半以上。2009 年河南籍农民工张海超在重重阻碍下为证明自己患有尘肺病,不惜以开胸验肺自残的方式争取职业病损害赔偿。这一极端事件引发了社会对农民工职业病及生命健康权的广泛关注。现以“开胸验肺”事件为切入点,通过对农民工职业病现状的探讨,试图寻找发病起因及现象背后的本质原因,以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以促进劳资关系和谐。

**关键词:**农民工;职业病;损害赔偿;劳动保障

### 1 农民工职业病现状

职业病是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即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据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进城务工与在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总人数已超过 2.4 亿,且以每年 500 万以上人口的速度增长。农民工群体已成为职业病高危人群,其中最严重的是尘肺病、化学物质慢性中毒等。职业病在此群体中颇为高发,为农民工的身体健康造成极大危害。

### 2 农民工罹患职业病的原因

针对工作场所中出现的职业病现象,我国自从 1987 年起相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手段明确国家机构组织、用人单位的职责,以保护广大劳工减轻甚至免除职业病危害。然而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职业病现象依旧有增无减。出现这种现象的根本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2.1 从社会体制角度。在经济转型加快的今天,二元制机构越来越多地表现为阻碍生产要素及城乡资源要素的流动,工业化以牺牲农民利益为代价,进城务工变成成为农民的另一条出路。在城乡割裂的现实下,由于自身学历、工作经验等条件难以适应大多数城市用人单位的需求,与城市劳工相比缺乏竞争力,因此大多只能从事采掘、建筑、纺织、制造、加工生产等劳动密集型工作,罹患职业病几率及严重性均远远大于其他岗位和其他人群。

2.2 从用人单位角度。农民工所从事的岗位多为盈利性的单位。职业病防治措施增大用工开销,无疑与劳工降低用工开销、增加经济利润的主观愿望背道而驰。盈利性单位如何平衡社会价值与所追求的经济利益,如何寻找平衡点和界限,究竟应当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仍然尚未明确,因此导致用人单位在保障劳动者尤其是农民工身心健康方面采取措施的积极性。

2.3 从农民工自身角度。从心态角度,进城务工农民工通常为青壮年劳动力,往往肩负着养育全家的重任,生存压力巨大,因此这一群体在缺乏工作岗位的选择权的情况下会被迫接受用人单位所提供的恶劣的工作环境、简陋的保障措施、高强度的劳动。尽管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法律意识已经增强,法律行为略显成熟,然而毕竟作为非法律专业群体、作为社会中相对弱势阶层,其维权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尚不够专业,不足以自我保护。当然,不能苛求农民工群体在自我维权过程中发挥较大作用,毕竟在参与中上层制定的社会“游戏规则”中,他们在权利易被忽略、维权艰辛的条件下,需要的是协助与保护,是关爱与理解。

### 3 农民工职业病维权困境及完善的构想

农民工群体职业病确诊与求偿的道路是异常艰辛的,维权途中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问题和阻碍。笔者就常见的证明劳动合同、举证责任和鉴定确诊三方面的问题加以分析,并试图探讨协调与解决方案。

3.1 证明劳动合同存在的事实难。由于不少用人单位拒绝与农民工签订正式、合法的用工合同,致使农民工在罹患职业病危害向单

位寻求赔偿时因缺乏有效用工证明,主张无法得到支持。

针对此种现象,在司法实践当中,如果有其他佐证能对劳动关系予以证明,并达到高度盖然性证明效果的,应对劳动关系可予以认同。其他辅助性证据包括:其他工友、邻居、亲友的证明,其他有工作关系或往来接触密切人的证明。因为从常理角度分析,农民工伪造工作关系以寻求职业病赔偿的可能性较小,且证明难度和风险极大,如果提出佐证且基本能证明劳动关系存在,则仲裁或诉讼机关应予予以认可。

3.2 举证责任困难。我国现行程序法对农民工职业病求偿举证责任的规定为从企业取证。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职业病应当由卫生部门批准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依据《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职业病诊断的申请应当提供置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等资料多项。上述材料均被企业掌握。让农民工要求单位“自证其罪”的难度较大。

假设实行举证责任倒置,从双方实力角度分析,无论农民工个体法律知识再丰富、和维权意识再强大,然而相比单位而言处于绝对弱势地位,其所能获取的资料、信息、档案、监测结果非常有限,证明力相对薄弱,并且很可能面临单位不配合不提供信息导致举证不能的情形。而单位作为实力较强的一方,无论是资讯的搜集抑或证据调查能力均远远优于农民工。从力量对比的角度而言,实行举证倒置是较为妥当的;从双方心理分析,农民工进城务工的心态是寻找稳定的工作以养家糊口,尤其是小农经济下长期养成的严诉心理,导致其不愿发生矛盾、更不愿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冲突,除非迫不得已、走投无路。因此这一群体通常不会无缘无故起诉、滥用权力、滥诉,以至于单位和仲裁审判机关增加不必要负担是不太可能出现的。

3.3 职业病鉴定的困境。职业病的形成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即在恶劣的环境中长年累月工作。从遭受侵害到病发的一系列症状出现需要比较长的潜伏期。相当一部分农民工的工作性质是临时的,单位为避免承担责任往往在病发前将劳工解雇,导致部分受害者离开工作岗位达一段时间后病发。这为受害者的举证和鉴定增加了难度。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病诊断需要由当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实行,整个过程复杂且繁琐,需要用人单位出具多种证明,且鉴定结果的公允性无法保证。由于职业病防治规定中对于有职业病鉴定资格的医院加以限定,许多医院鉴定意见的法律效力被排除在外。笔者认为值得商榷的问题如下:1)对职业病鉴定主体的规定是否合理。职业病的诊断是否只能由当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实行,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其他医院不具备职业病鉴定的资质,其鉴定意见不在考量范畴。2)将鉴定机构局限在当地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是否合理并且必要。局限在特定地域,则不排除用人单位和鉴定机关互相串通、黑箱操作的可能性,导致鉴定结果有违事实。且一旦用人单位不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极易导致鉴定无法进行。试想,如果将具有鉴定资质的医院扩大到全国范围内到达特定级别的医院,是单位做手(下转 200 页)

#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技术要点

许传友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一期制麦车间的厂房为例,浅谈了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技术要点。

**关键词:**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技术要点

##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是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一期制麦车间的厂房,地下一层,地上十一层,高度 103.85m,占地面积 1296.80m<sup>2</sup>,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特殊结构,混凝土平台厚度在 500~2000mm 之间。

## 2 关于施工技术要点的几点心得体会

### 2.1 大体积混凝土的浇筑过程 按结构尺寸不同采取不同的方案

1)混凝土结构最小几何尺寸≤1500mm,混凝土浇筑斜面分层,顺长方向由远及近向后浇筑,一次浇筑到位。

2)混凝土结构尺寸>1500mm,混凝土分为两层,每层一次性连续施工,上下层间隔一段时间后浇筑成整体。

3)混凝土浇筑采用“分段定点,一个坡度,薄层浇筑,循序推进,一次到位”的斜面浇筑方法。能较好地适应泵送工艺,避免混凝土输送管道经常拆除、冲洗和接长,从而提高了泵送效率,简化了混凝土的泌水处理,保证混凝土不出冷缝,并可将浇筑速度适当放慢,以增加散热与热量交换。

### 2.2 操作平台

本工程基础筏板上下皮钢筋之间的净距最大处约为 1.9m,如按常规用钢筋作马凳,不仅钢筋用量大,稳定性差,操作不安全,而且难以保持上皮钢筋在同一水平上。因而可采用角铁焊制的支架来控制上皮钢筋的标高和支承上部操作平台的全部施工荷载。钢筋支架立柱的下端焊在钢筋支墩和下皮钢筋上,于上端焊上一段插座管,插入直径 48mm 钢管脚手架,用横楞和满铺脚手板组成浇筑混凝土用的操作平台。

### 2.3 施工材料

1)采用粒径 10~20mm 的碎石,含泥量≤1%,细度模数大于 2.5 的中砂,含泥量≤3%。

2)添加缓凝早强高效减水剂,以减小混凝土早期水热化,掺量由实验室确定,一般为水泥用量的 2%。适量掺加水泥用量的 12%的“HEA”或“UEA”膨胀剂(利用它们的补偿收缩作用提高混凝土的抗裂能力)。

3)沿大体积混凝土表面适当增设温度筋 Φ8@500 双向布置。

### 2.4 测温点布置

混凝土测温孔设在有代表性的结构部位和温度变化大易冷却的部位,根据本工程的特点采取如下设置,分别在基础浇筑层的上、中、下部位位置设置测温点,及时掌握混凝土在浇筑后的水化热情况,了解内外温差的变化。测温点采用电子测温仪进行测温,测温时间以下要求进行:第 1~5d 每 2h 测温一次;第 6~25d 每 4h 测温一次。测温表留置在测温孔内的时间应不少于 3min。

### 2.5 混凝土的振捣

根据混凝土泵送时自然形成一个坡度的实际情况,在每个浇筑带的前后布置两道振动器。第一道布置在混凝土卸料点,主要解决上部混凝土的振实。由于底皮钢筋间距较密,第二道布置在混凝土坡脚处,确保下部混凝土的密实。随着混凝土浇筑工作时间的向前推进,振动器也应跟上,以确保整个高度混凝土的质量。

### 2.6 混凝土的泌水处理

大流动性混凝土在浇筑、振捣过程中,上涌的泌水和浮浆顺混凝土坡面下流到坑底。由于混凝土垫层在施工时,已预先向外做出 2cm 的坡度,使大部分泌水顺垫层坡度通过侧模板底部预留孔排出坑外。少量来不及排出的泌水随着混凝土浇筑向前推进补

至基坑顶端,由顶端模板下部的预留孔排至坑外。当混凝土大坡面的坡脚接近顶端模板时,改变混凝土浇筑方向,即从顶端往回浇筑,与原斜坡相交成一个集水坑,另外有意识地加强两侧模板处的混凝土浇筑强度,这样集水坑逐步在中间缩小成水潭,用软轴泵及时排除。采用这种方法排除最后阶段的所有泌水。

### 2.7 混凝土的表面处理

大体积泵送混凝土,其表面水泥浆较厚,在混凝土浇筑结束后要认真处理。经 4~5h 左右,初步按标高用长刮尺刮平,在初凝前(因混凝土内掺加减水缓凝剂,初凝时间延长至 6~8h)用铁滚筒碾压数遍,再用木抹子打磨压实,并进行二次抹光压光,以闭合收水裂缝,约 12~14h 后,覆盖二层草包充分浇水润湿养护。

### 2.8 上下层接搓面处理

在下层混凝土表面预留凹形缝槽,间距 @1000(用 100×50×1000 木方嵌入混凝土表面,并在覆盖前取出)或按 @500 等间距加插短筋,以增强上下层混凝土的咬合,提高抗剪能力。

### 2.9 养护

采用综合蓄热法养护。随浇筑顺序,在每一段混凝土表面经处理后,及时用塑料薄膜覆盖养护,在水化热高峰过去以后,才去除覆盖物,派专人按时浇水养护。保温厚度按热工计算结果进行确定,不考虑内置冷凝水。

(上接 245 页)脚的可能性减小、成本加大,从而将大大减小单位与医疗机构勾结的可能性以保障结果的公平合理。

## 4 农民工职业病问题解决之核心思想

任何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制定,归根结底是立法的核心思想与各个利益团体之间力量在相互博弈中达成妥协的结果。在关于职业病防治与农民工群体劳动保障的立法中,应当放在第一位考量要素的是对人权的保护。每一项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均有一种核心思想、核心价值取向的存在,这种精神的背后或许是基于人类理性的善意与良知,也或许是来自不同团体间的博弈与协调。然而,规则的实质应当是保护利益最容易受到侵犯的群体,在国家或地方的公信力下昭告天下,使得其维权与监督程序的确定化,在强制力的执行下坚固不破、牢不可摧。在庄严的生命面前,区区利益何足挂齿。

在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方面,围绕立法核心精神——假设该精神是合法的、理性的、妥适的,各行政主体与社会团体与个人应当针对该核心价值采取合理正当的措施以期立法价值的实现。在构建和谐、构建和谐劳资关系的今天,单纯的立法与宣扬是远远不够的;单纯依赖某一方尤其是相对弱势主体的热切渴望和努力仍不足以达成。如果各方均站在诚信、善意、理智的角度上,经过深思熟虑,自觉履行社会角色及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将整个运作过程与利益协调机制置于体制内和体制外的有效监督下,或许达成目标仍然遥远,但必将渐行渐明朗。

### 参考文献

- [1] 谢良敏.中国农民工维权法规政策解读[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2] 高根仓.浅谈农民工职业病的现状及防治对策[J].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07(14).